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2樓國際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 程	3
參、討論事項一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11
陸、討論事項二	14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5
捌、附錄	
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三、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2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3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33
八、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38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40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十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逐條說明	45
十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47
十六、章程	48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2 樓國際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第四案：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五案：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二

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討 論 事 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66條及第278條規定辦理。
- 二、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基於本次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增訂第235條之1情形特殊，104年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需依新修正之章程辦理，爰先討論修正章程案，再進行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報告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436,742,160元，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0億元，為健全資本結構暨利於賡續辦理增資計畫，擬於原資本總額全部發行後，將資本總額提高為新台幣300億元，發行股份同時提高為30億股，爰修正第6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刪除員工分紅之規定，盈餘分配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辦理，爰修正第37條條文。

(三)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第1項，本公司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增訂第37條之1條文。

(四)為增訂本次修正日期，爰修正第43條條文。

-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8頁（附錄一）。

決議：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9~27頁（附錄二）。

報 告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本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2,363,422,992元，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73,095,556元，獲利狀況為新臺幣2,436,518,548元，依此獲利狀況提撥1%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24,365,185元，以及2%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48,730,371元。
- 三、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如下：
 - (一)凡於104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04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借調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凡於104年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惟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以及已提前領取獎金者。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決議：

報 告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表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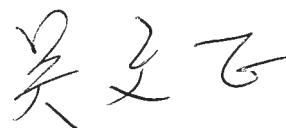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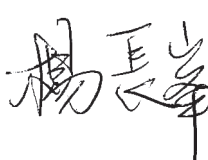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獨立董事

吳富貴 

獨立董事

楊長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報 告 事 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經開始運作，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更臻完整，參照上述規定，修正第16條第2項條文。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十三）。

決議：

報 告 事 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訂定重點如下：

(一)為表示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爰訂定第1條條文。因本公司工作規則對員工行為已有規範，不需另行訂定，故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避免利益衝突，規範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涉及利害關係之情事，應主動說明及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訂定第2條條文。

(三)為維護公司利益，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營業機密負有保密責任，爰訂定第4條條文。

(四)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懲戒措施及豁免本準則之作業程序，爰訂定第9條及第10條條文。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逐條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附錄十四）。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9~43 頁（附錄二至十二）。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171,183,099元，因首次適用修訂IAS19，追溯適用以前年度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增保留盈餘新臺幣18,557,970元，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新臺幣56,375,201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保留盈餘新臺幣794,748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臺幣2,057,272,137元，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617,181,641元，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調增保留盈餘新臺幣62,873,374元，故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1,635,534,990元，茲分派盈餘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0元）：1,046,204,530元。
 -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348,734,843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240,595,617元。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分配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表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183,0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557,9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741,06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375,20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94,7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571,120
本期稅後淨利	2,057,272,137
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617,181,64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五)	62,873,3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5,534,990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1,046,204,53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348,734,8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0,595,617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五、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討 論 事 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7,436,742,160元，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04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新臺幣1,046,204,53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發行普通股104,620,453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6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p>	<p>為健全資本結構暨利於賡續辦理增資計畫，擬提高資本總額至新臺幣300億元，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u>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u> <u>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五。</u>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參照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函釋意旨，盈餘分配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 <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u> <u>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參照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函釋意旨辦理。</p>
<p><u>第四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p>	<p><u>第四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u>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附錄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今(2016)年1月最新經濟預測，全球經濟成長2.8%，較去(2015)年2.5%增加0.3個百分點，2017年預估可望增至3.2%。

美國大部分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張，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消費支出溫和增加，2015 年經濟成長率及2016年預估分別2.5%及2.6%。歐元區經濟復甦脆弱，歐洲央行在2015年12月3日的貨幣政策例會中決議擴大量化寬鬆政策，2015年經濟成長率及2016年預估分別為1.5%及1.7%。

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製造業利潤下滑、以及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企業舉債規模攀升等財政金融風險增加，加上國際需求疲弱，使得未來大陸經濟下滑壓力有增無減，2015 年經濟成長率及2016年預估分別為6.9%及6.3%。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國內104年經濟成長率為0.75%；104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7個月呈現藍燈，景氣領先指標跌幅明顯縮小，同時指標連續3個月微幅上升，但增幅不明顯，顯示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展望105年，國內景氣有機會逐漸回升，但仍須留意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包括美國升息、中國經濟放緩、油價等問題，增添不確定性。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47%。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同業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監事支持及全行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4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057,272仟元，相較103年度全行稅後淨利1,988,903仟元增加68,369仟元，同時本行逾放比下降為0.07%，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升至1704.83%，營運體質大幅提升。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4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6億元、四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18億元，104年底資本適足率(BIS)達11.11%。

在通路佈局方面，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104年度辦理分行遷移新設大里分行及大同分行。並配合金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政策，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103家，金融服務網絡更為完整。

註：本計劃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04年即為西元2015年，以此類推。

本行 104 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0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319,108,662 仟元，較 103 年底餘額數 286,627,434 仟元，增加 32,481,228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4.14%，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5.86%。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240,727,815 仟元，較 103 年底餘額數 217,577,878 仟元，增加 23,149,937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4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07%，較 103 年底 0.33%，下降 0.26%；104 年底覆蓋率為 1704.83%，較 103 年底 326.75%，增加 1378.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04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319,108,662	286,627,434	32,481,228	11.33%
放款	240,727,815	217,577,878	23,149,937	10.64%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 年 度	存 款 餘 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2,703,884	0.85%	2,821,514	0.99%
活期存款	31,844,431	9.98%	30,400,732	10.61%
外匯活期存款	6,034,074	1.89%	5,053,942	1.76%
活期儲蓄存款	67,635,045	21.19%	64,557,715	22.52%
員工活儲存款	725,639	0.23%	722,750	0.25%
定期存款	73,396,888	23.00%	63,218,263	22.06%
外匯定期存款	18,311,926	5.74%	12,702,763	4.43%
可轉讓定存單	10,158,100	3.18%	7,887,600	2.75%
定期儲蓄存款	108,298,675	33.94%	99,262,155	34.63%
合 計	319,108,662	100.00%	286,627,434	100.00%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 \ 年 度	放 款 餘 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22,447,296	9.32%	17,723,902	8.15%
短期擔保放款	52,134,597	21.66%	44,210,957	20.32%
中期放款	23,677,811	9.84%	19,138,170	8.80%
中期擔保放款	65,512,680	27.21%	56,246,323	25.85%
長期放款	1,853,961	0.77%	2,045,260	0.94%
長期擔保放款	74,929,660	31.13%	77,694,536	35.70%
催收款	71,228	0.03%	463,293	0.21%
出口押匯	100,582	0.04%	55,437	0.03%
合 計	240,727,815	100.00%	217,577,878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4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 餘額為 736,266 仟美元，較 103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 餘額 559,829 仟美元，增加 176,437 仟美元，成長率為 31.52%；104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 餘額為 434,239 仟美元，較 103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 餘額 317,881 仟美元，增加 116,358 仟美元，成長率為 36.60%；104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06,248 仟美元及 2,875,582 仟美元，總計 3,281,830 仟美元，較 103 年總計 2,549,174 仟美元，增加 732,656 仟美元。

104 及 103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736,266	559,829	31.52%
外匯放款(含 OBU)	434,239	317,881	36.60%
進出口業務	406,248	418,986	-3.04%
匯兌業務	2,875,582	2,130,188	34.99%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51,619,087 仟元，其中證券投信基金保管業務 4,798,386 仟元較 103 年 7,897,686 仟元減少 3,099,300 仟元，主因為 103 年 10 月新募集之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至 104 年 1 月為該基金閉鎖期，故 103 年 12 月底保管規模較高，另不動產信託業務 18,799,370 仟元較 103 年度 14,675,355 仟元增加 4,124,015 仟元，致信託財產總餘額較 103 年度 51,027,005 仟元增加 592,082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1.16%；附屬業務部分，104 年底營業保證金保管總額及簽證業務累計金額分別為 465,000 仟元及 2,125,454 仟元，保管總額較 103 年度 490,000 仟元減少 25,000 仟元，簽證業務較 103 年度 1,418,750 仟元則增加 706,70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4,809,687	24,802,230	0.03%
其他金錢信託		1,969,476	2,409,566	-18.2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4,798,386	7,897,686	-39.24%
金錢信託(合計)		31,577,549	35,109,482	-10.06%
不動產信託		18,799,370	14,675,355	28.10%
有價證券信託		0	0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0.0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1,619,087	51,027,005	1.16%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465,000	490,000	-5.10%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2,125,454	1,418,750	49.81%

五、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故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若景氣向上成長且熱絡，將有較多基金配置部位，若景氣向下且冷淡，則配置較高保險部位。自 103 年下半年起全球投資市場受油價下跌影響投資氛圍，故本行 104 年度主要佈局於保險分期繳商品，保險分期繳多為終身固定利率還本保險，其具有客戶分期繳費之資金壓力較小及資金運用具高度彈性之特性，雖整體保險銷售量降低，但以較低成本創造高手續費收入，104 年整體理財手續費收入更創歷年新高點。

展望未來，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預先做好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全力衝刺並聚焦於固定收益商品。透過理財顧問(FC)深入輔導分行，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並掌握分行共同行銷之業績節奏及案件進度，同時適時跟催，得

以準確估算分行理財達成狀況。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財富管理部亦不定期公布各績優分行以激勵分行士氣，塑造共同達成目標的氛圍，一致達成整體目標。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券型基金)	6,954,999	221,600	10,393,755	257,957	-33.08%	-14.09%
保險	6,950,705	501,276	8,463,503	326,523	-17.87%	53.52%
合計	13,905,704	722,876	18,857,258	584,480	-26.26%	23.68%

六、信用卡業務

自雙卡風暴後，主管機關以眾多措施引導客戶儘量少使用循環信用，例如：將長期循環客戶引導至分期還款方式、提高每期循環信用的還款比例、降低循環信用利率加速還款等措施，故導致循環信用餘額逐年下降。

展望未來，信用卡業務將評估以發行感應卡、手機信用卡及洽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之可能，搭配第三方支付熱潮，加強卡片之功能應用及發卡吸引力。並藉由新種信用卡加強服務本行既有存款、放款、財富管理、信託等客戶，提升整體消費金額、平均每卡消費金額及有效卡比率。

104 及 103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業 務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538,817	527,200	2.20%
累計有效卡流通數(卡)	38,212	37,594	1.64%
消費金額(仟元)	2,853,574	2,845,041	0.30%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254,965	285,233	-10.61%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4,106,581	\$3,668,874	12
利息收入		6,999,927	6,252,883	12
利息費用		2,893,346	2,584,009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33,183	1,444,471	13
手續費淨收益		1,056,997	890,14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31,966	171,243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3,986	44,546	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35,528	92,771	46
兌換利益(損失)		118,717	89,140	3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99)	16,128	(139)
租賃收入		68,593	64,142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972	54,780	(4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3,723	21,576	(83)
淨收益		5,739,764	5,113,345	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85,703	(221,857)	184
營業費用合計		3,190,638	3,015,163	6
員工福利費用		1,982,711	1,965,160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104	151,917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4,823	898,086	15
稅前淨利		2,363,423	2,320,039	2
所得稅費用		306,151	331,136	(8)
稅後淨利		\$2,057,272	\$1,988,903	3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9	0.75
		稅 後		0.60	0.6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2.05	14.22
		稅 後		10.49	12.19
	純益率			35.84	38.90
	每股盈餘	稅 前		\$1.40	\$1.54
		稅 後		\$1.22	\$1.32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4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全國通路佈局

104 年度完成分行新設 4 家、分行遷移 2 家，全國分行家數達 103 家。

(一)104.3.30 新設雲林分行。

(二)104.5.18 新設南投分行。

(三)104.11.02 新設台東分行。

(四)104.11.30 新設宜蘭分行。

(五)104.7.6 辦理東港簡易分行遷移至永康分行現址暨更名為永康簡易分行，同日永康分行遷移至台中市大里區，新設大里分行。

(六)104.8.10 苓雅分行遷入臺北市大同區，新設大同分行。

二、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一)104 年 2 月開辦金融卡 Smart Pay 支付收單業務。

(二)104 年 4 月開辦重型機車車貸業務。

(三)推動本行電子商務業務，本行轉投資「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暨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正式開幕，未來可望藉由跨足之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

(四)104 年 9 月發行感應式信用卡。

(五)104 年 10 月完成網路銀行與行動 APP-新增功能優化。

三、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順利於 104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6 億元、四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18 億元，財務結構更臻健全。

四、獲獎

104 年度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頒發「穩定金融」獎之殊榮。

五、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連續第四年規劃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104 年度深入苗栗縣、南投縣山區走訪 8 所偏鄉小學，親送圓夢物資給 240 位孩童，累計四年來已達 1,000 位孩童獲得援助，感受社會的溫暖。

六、業務成果

(一)稅後淨利達 20.57 億元；EPS1.22 元。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6%；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10.49%。

(三)存款餘額由 103 年底 2,866 億元提升至 104 年底 3,191 億元，成長 325 億元。

(四)放款餘額由 103 年底 2,176 億元提升至 104 年底 2,407 億元，成長 231 億元。

(五)逾放比由 103 年底 0.33% 下降至 104 年底 0.07%，覆蓋率自 103 年底 326.75% 提升至 104 年底 1,704.83%。

(六)辦理 104 年度本行信用評等作業，本行 104 年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確認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BBB+/twA-2」，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伍、結論

今(105)年將繼續擴大海外布局，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以四大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包括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改善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業務等，以因應快速成長的業務需求，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與獲利能力。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三、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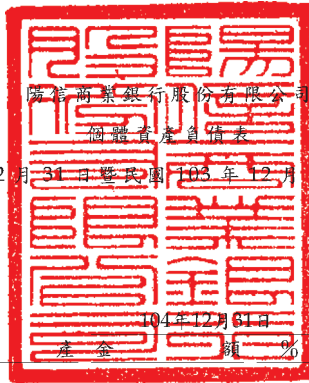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附錄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9,082	1	\$ 6,644,840	2	\$ 3,932,34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51,246	6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953	3	18,291,522	6	14,935,19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1,947,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71,812	-	1,253,411	-	1,241,239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403	-	65,843	-	126,9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7,737,794	66	215,226,707	66	202,421,259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20	48,668,729	15	4,917,62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3,364	1	1,066,518	-	1,070,6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77,771	-	1,329,809	-	1,271,64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87,707	-	3,079,354	1	2,177,30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75,320	3	9,347,420	3	9,347,187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1,920	-	1,049,592	-	1,047,2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867	-	387,845	-	682,86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21,392	-	300,474	-	279,10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61,829,295	100	\$ 328,105,829	100	\$ 292,401,1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73,606	1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1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	2,359,677	1	2,927,590	1	2,080,14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319,117,827	88	286,645,020	87	258,493,25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0,400,000	3	9,100,000	3	9,304,900	3			
25600	負債準備	285,572	-	254,510	-	262,08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134	-	138,293	-	140,041	-			
29500	其他負債	265,539	-	266,959	-	253,081	-			
20000	負 債 總 計	340,984,015	94	309,726,704	94	278,140,217	95			
31101	普 通 股	17,436,742	5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8,717	-	43,950	-	4,500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75,554	-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89,843	1	2,057,559	1	865,238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3,207	1	2,423,802	1	973,105	-			
32500	其他權益	210,122	-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0000	權 益 總 計	20,845,280	6	18,379,125	6	14,260,953	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1,829,295	100	\$ 328,105,829	100	\$ 292,401,170	100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999,927	122	\$ 6,252,883	122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893,346</u>	<u>50</u>	<u>2,584,009</u>	<u>50</u>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106,581</u>	<u>72</u>	<u>3,668,874</u>	<u>72</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056,997	18	890,145	17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31,966	2	171,243	3	(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93,986	2	44,546	1	111
49600	兌換利益	118,717	2	89,140	2	3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99)	-	16,128	-	(13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135,528	2	92,771	2	4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29,972	1	54,780	1	(45)
49851	租賃收入	68,593	1	64,142	1	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3,723</u>	<u>-</u>	<u>21,576</u>	<u>1</u>	(8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633,183</u>	<u>28</u>	<u>1,444,471</u>	<u>28</u>	13
4xxxx	淨 收 益	<u>5,739,764</u>	<u>100</u>	<u>5,113,345</u>	<u>100</u>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	<u>185,703</u>	<u>3</u>	(<u>221,857</u>)	(<u>4</u>)	18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982,711	35	1,965,160	38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104	3	151,917	3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34,823</u>	<u>18</u>	<u>898,086</u>	<u>18</u>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0,638</u>	<u>56</u>	<u>3,015,163</u>	<u>59</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363,423	41	\$ 2,320,039	45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306,151	5	331,136	6	(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57,272	36	1,988,903	39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922)	(1)	(8,265)	-	72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份額	(958)	-	3,655	-	(12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10	-	784	-	1,394
65200		(57,170)	(1)	(3,826)	-	1,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7)	-	16,251	-	(17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0,351	3	69,043	2	19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份額	(11,660)	-	10,793	-	(2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6	-	(2,051)	-	190
65300		178,960	3	94,036	2	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合計	121,790	2	90,210	2	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9,062	38	\$ 2,079,113	41	5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22		\$ 1.32		
67700	稀 釋	\$ 1.22		\$ 1.32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增減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334,973	\$ 13,349,730	\$ 14,684,703	\$ 4,500	\$ 845,180	\$ 15,529,883	\$ 6,817	\$ 69,691	\$ 3,508	\$ 14,240,895	
A3	-	-	-	-	20,058	20,058	-	-	-	-	20,058
A5	1,334,973	13,349,730	14,684,703	4,500	865,238	15,559,171	6,817	(69,691)	(3,508)	14,260,953	
B1	-	-	-	-	253,354	253,354	-	-	-	-	253,354
B3	-	-	-	-	(4,822)	(4,822)	-	-	-	-	(4,822)
B9	53,399	533,989	587,388	-	533,989	1,121,377	-	-	-	-	1,121,377
D1	-	-	-	-	1,988,903	1,988,903	-	-	-	-	1,988,903
D3	-	-	-	-	(3,826)	(3,826)	26,266	67,770	-	-	90,210
D5	-	-	-	-	1,985,077	1,985,077	26,266	67,770	-	-	2,079,113
E1	200,000	2,000,000	2,200,000	-	-	2,200,000	-	-	-	-	2,200,000
M5	-	-	-	-	(391)	(391)	-	-	-	-	(391)
N1	-	-	-	39,450	-	39,450	-	-	-	-	39,450
Z1	1,588,372	15,883,719	17,472,091	43,950	2,057,559	19,577,600	33,083	(1,921)	(3,508)	18,379,125	
B1	-	-	-	-	597,121	597,121	-	-	-	-	597,121
B5	-	-	-	-	(317,674)	(317,674)	-	-	-	-	(317,674)
B9	95,302	953,023	1,048,325	-	953,023	1,048,325	-	-	-	-	1,048,325
D1	-	-	-	-	2,057,272	2,057,272	-	-	-	-	2,057,272
D3	-	-	-	-	(57,170)	(57,170)	(20,530)	199,490	-	-	121,790
D5	-	-	-	-	2,000,102	2,000,102	(20,530)	199,490	-	-	2,179,062
E1	60,000	600,000	660,000	-	-	660,000	-	-	-	-	660,000
N1	-	-	-	4,680	-	4,680	-	-	-	-	4,680
M1	-	-	-	87	-	87	-	-	-	-	87
Z1	1,743,674	17,436,742	19,180,416	48,717	2,189,843	21,469,287	12,553	197,569	(3,508)	20,845,280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63,423	\$ 2,320,0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511	142,987
A20200	攤銷費用	8,593	8,93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存(迴轉)數(含 保證責任準備)	185,703	(221,857)
A20900	利息費用	2,893,346	2,584,009
A21200	利息收入	(6,999,927)	(6,252,883)
A21300	股利收入	(47,636)	(80,58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45,026)	(9,2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80	39,4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35,528)	(92,7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0)	1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500)	(23,72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792)	(16,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91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加)	2,199,653	(5,691,2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8,653,838	(3,428,07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14,176	76,08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732,317)	(12,641,53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10,000)	(613,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9,314	(2,6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1,053,380)	3,403,29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9,147)	778,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32,472,807	\$ 28,15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6,742	8,431,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9,824	6,136,1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609	143,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1,687)	(2,582,7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6,346)	24,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87,142</u>	<u>12,152,8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01,894)	(215,413,3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290,970	171,948,80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1,105)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4,066)	(144,7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22)	(7,1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77,9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89,094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64,141</u>	<u>(23,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77,324)</u>	<u>(44,513,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8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3,204,900)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20)	13,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674)	-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0</u>	<u>2,0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0,906</u>	<u>1,808,9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348)</u>	<u>16,0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1,376	(30,535,6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16,809</u>	<u>42,152,4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8,185</u>	<u>\$ 11,616,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9,082	\$ 6,644,8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6,929,103</u>	<u>4,971,9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8,185</u>	<u>\$ 11,616,809</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八、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7,435	1	\$ 6,939,753	2	\$ 4,186,30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151,246	6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953	3	18,304,970	6	14,951,049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	110,000	-	1,952,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549,774	1	3,043,245	1	2,193,31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58	-	66,357	-	127,3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8,052,110	66	215,691,619	65	202,807,580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94,664	19	48,674,027	15	4,924,19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4,361	1	1,067,515	-	1,071,6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13,173	-	3,112,418	1	2,210,36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85,506	3	9,365,968	3	9,371,836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9,675	-	875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63,409	-	1,056,420	-	1,048,5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922	-	389,722	-	686,3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72,170	-	418,243	-	530,83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363,223,276	100	\$329,634,897	100	\$293,064,8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73,606	1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21	-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50,039	1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	2,679,094	1	3,101,169	1	2,511,7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03	-	9,751	-	15,25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18,609,421	88	286,279,355	87	258,220,13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0,400,000	3	9,100,000	3	9,301,400	3			
25511	短期借款	1,201,000	-	1,521,000	-	412,000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19,997	-	150,055	-	50,027	-			
25600	負債準備	282,475	-	250,789	-	262,1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200	-	141,701	-	141,613	-			
29500	其他負債	302,440	-	307,619	-	275,717	-			
20000	負債總計	342,377,996	94	311,255,771	94	278,796,772	95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 通 股	17,436,742	5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8,717	-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75,554	-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89,843	1	2,057,559	1	865,238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3,207	1	2,423,802	1	973,105	-			
32500	其他權益	210,122	-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508)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845,280	6	18,379,126	6	14,260,953	5			
38000	非控制權益	-	-	1	-	7,143	-			
30000	權益總計	20,845,280	6	18,379,126	6	14,268,096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3,223,276	100	\$329,634,897	100	\$293,064,868	100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172,897	120	\$ 6,387,786	120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927,074</u>	<u>49</u>	<u>2,608,819</u>	<u>49</u>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245,823</u>	<u>71</u>	<u>3,778,967</u>	<u>71</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189,182	20	987,177	1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29,035	2	169,332	3	(2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94,019	1	44,704	1	110
49600	兌換利益	123,062	2	89,829	2	3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2,700)	-	16,128	-	(24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39,410	1	51,270	1	(23)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29,972	-	54,780	1	(45)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37,898	1	42,656	1	(11)
49851	租賃收入	58,575	1	54,222	1	8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43,129</u>	<u>1</u>	<u>16,833</u>	<u>-</u>	15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21,582</u>	<u>29</u>	<u>1,526,931</u>	<u>29</u>	13
4xxxx	淨 收 益	<u>5,967,405</u>	<u>100</u>	<u>5,305,898</u>	<u>100</u>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迴轉)	<u>219,541</u>	<u>4</u>	(<u>202,083</u>)	(<u>4</u>)	20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071,462	35	2,047,238	3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2,801	3	161,556	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96,737</u>	<u>18</u>	<u>957,857</u>	<u>18</u>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1,000</u>	<u>56</u>	<u>3,166,651</u>	<u>60</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396,864	40	\$ 2,341,330	44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339,592</u>	<u>5</u>	<u>352,311</u>	<u>7</u>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057,272</u>	<u>35</u>	<u>1,989,019</u>	<u>37</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8,880)	(1)	(4,610)	-	1,3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1,710</u>	<u>-</u>	<u>784</u>	<u>-</u>	1,394
65200		<u>(57,170)</u>	<u>(1)</u>	<u>(3,826)</u>	<u>-</u>	1,3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66)	-	28,317	1	(17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99,490	3	67,770	1	19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36</u>	<u>-</u>	<u>(2,051)</u>	<u>-</u>	190
65300		<u>178,960</u>	<u>3</u>	<u>94,036</u>	<u>2</u>	9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合計	<u>121,790</u>	<u>2</u>	<u>90,210</u>	<u>2</u>	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9,062</u>	<u>37</u>	<u>\$ 2,079,229</u>	<u>39</u>	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057,272	35	\$ 1,988,903	37	3
671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16</u>	<u>-</u>	(100)
67100		<u>\$ 2,057,272</u>	<u>35</u>	<u>\$ 1,989,019</u>	<u>37</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79,062	37	\$ 2,079,113	39	5
673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16</u>	<u>-</u>	(100)
67300		<u>\$ 2,179,062</u>	<u>37</u>	<u>\$ 2,079,229</u>	<u>39</u>	5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1.22</u>		<u>\$ 1.32</u>		
67700	稀 釋	<u>\$ 1.22</u>		<u>\$ 1.32</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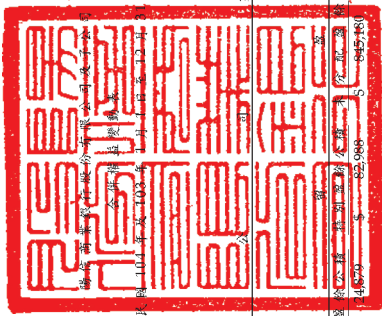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日期	歸屬		於		本		業		主		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1,334,973	\$ 13,349,730	\$ 4,500	\$ -	\$ 4,500	\$ -	\$ 4,500	\$ -	\$ 6,817	\$ 69,691	\$ 3,308	\$ 7,143	\$ 14,248,038		
A3	追朔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0,058	-	-	-	-	-	20,058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34,973	13,349,730	4,500	-	4,500	-	24,879	82,988	6,817	69,691	3,308	7,143	14,268,096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3,554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2	-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53,399	533,989	-	-	-	-	533,989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1,988,903	-	-	-	-	116	1,989,01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26)	-	26,266	67,770	-	-	90,210		
D5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1,985,077	-	26,266	67,770	-	116	2,079,229		
E1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0	-	-	-	-	-	-	-	-	-	-	2,000,0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91)	-	-	-	-	(7,258)	(7,6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39,450	-	-	-	-	-	-	-	-	-	39,450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588,372	15,883,719	278,433	87,810	2,057,559	2,423,802	33,083	1,921	33,083	1,921	3,308	1	18,379,126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7,12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2	-	-	-	-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95,302	953,023	-	-	-	-	953,023	-	-	-	-	-	(317,67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2,057,272	-	-	-	-	-	2,057,27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170)	-	(20,530)	199,490	-	-	121,79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00,102	-	(20,530)	199,490	-	-	2,179,062		
E1	現金增資	60,000	600,000	-	-	-	-	-	-	-	-	-	-	6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	-	-	-	-	-	-	-	-	-	4,6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1)	(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87	-	-	-	-	-	-	-	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743,674	\$ 17,436,742	\$ 48,717	\$ 87,810	\$ 2,189,843	\$ 3,153,207	\$ 12,533	\$ 197,562	\$ 12,533	\$ 197,562	\$ 3,308	\$ -	\$ 20,845,280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96,864	\$ 2,341,3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69	149,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2,532	12,2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含 保證責任準備)	219,541	(202,083)
A20900	利息費用	2,927,074	2,608,819
A21200	利息收入	(7,172,897)	(6,387,786)
A21300	股利收入	(48,153)	(81,23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45,361)	(9,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80	39,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0)	40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257)	(23,72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08	(16,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92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加)	2,199,653	(5,691,2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8,667,286	(3,425,67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69,159)	(676,5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581,721)	(12,720,12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910,000)	(613,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9,314	(2,67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1,053,380)	3,403,29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2,795)	520,1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330,066	28,059,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60,116	7,284,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4,224	6,166,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8,153	\$ 98,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3,424)	(2,605,6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7,896)	2,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71,173</u>	<u>10,945,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101,893)	(215,413,3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295,164	171,948,80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1,105)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5,517)	(152,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8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58)	(7,9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61)	(8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77,9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6,692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9,127	109,2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5,993)</u>	<u>(44,390,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8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	(3,201,4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7,628	99,025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31,902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5,1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587)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2,0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	(7,6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861</u>	<u>3,030,8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205)</u>	<u>24,0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9,836	(30,389,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21,722</u>	<u>42,411,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1,558</u>	<u>\$ 12,021,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7,455	\$ 6,939,75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29,103	4,971,96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	110,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81,558</u>	<u>\$ 12,021,722</u>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前項獨立董事提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前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以及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p>

附錄十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俾利遵循。
第二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間為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避免利益衝突,訂定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涉及利害關係之情事,應主動說明或迴避之。	
第三條	當本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本公司競爭。	董事及經理人應增加本行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圖利私人行為。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當事人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責任。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為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全體人員均應負有保密責任。	
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為維護公司正當合法權益,應避免任何不公平交易方式。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依據忠誠敬業原則,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為利法令規章遵循,爰訂定本條文。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p>	<p>為利內部控制之除弊作業，爰訂定本條文。</p>
<p>第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本公司稽核部門查核及層呈董事長審核，情節重大者並應呈報董事會決議，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前項情形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本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制訂違反本準則時之懲戒措施。</p>
<p>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為因應特別個案之豁免需求，訂定相關豁免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準則揭露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核准層級。</p>



附錄十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準則」計算，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41,848,18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為 186,986,169 股（10.72%），符合上述規定。
-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勝 宏	155,659,813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 金 隆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5,516,764
常務董事	張 武 平	7,142,055
獨立常務董事	吳 文 正	0
董 事	陳 進 家	4,834,429
董 事	何 順 正	5,118,489
董 事	蔡 文 雄	8,205,910
董 事	謝 逸 東	500,219
董 事	張 書 銘	7,047
董 事	張 書 華	1,443
獨立董事	吳 富 貴	0
獨立董事	楊 長 峯	0
合 計		186,986,169

附錄十六、章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 Sunny Bank Ltd. 簡稱 Sunny Bank。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 商業銀行業。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 二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
-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 1. 金錢之信託。
-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 動產之信託。
- 4. 不動產之信託。
- 5. 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 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附錄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